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3月17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

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审议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何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5
议案三:关于选举黄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的议案7
议案四:关于股东提名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陈丽华女士担任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丽华女士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陈丽华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月27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陈丽华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领取相应的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陈丽华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议案通过后,陈丽华女士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

在陈丽华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前,因工作精力和



个人时间安排原因提出辞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袁明先生将继续履职。



议案二:关于选举何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何操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何操先生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 袁明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提名。

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何操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月27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何操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领取相应的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何操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议案通过后,何操先生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钱军先生将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其任职资格后就任。在钱军先生就任前,李哲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考虑到李哲平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6年,在钱军先生或新任独立董事何操先生正式就任,且本行董事人数和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李哲平先生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离任手续。



议案三:关于选举黄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黄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黄芳女士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 袁明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候选人提名。

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黄芳女士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月27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津贴政策,黄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 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本议案通过后,黄芳女士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其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



议案四:关于股东提名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月29日向本行董事会来函,向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提名万里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万里明先生已就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提名人声明,万里明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详见2016年3月2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津贴政策,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 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本议案通过后,万里明先生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